|  |
| --- |
| **环县人民医院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SZZ2020-006**

**项目名称：环县人民医院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环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邀请函 1](#_Toc20780)

[磋商公告 2](#_Toc20422)

[第一章 报价人须知 6](#_Toc19508)

[第一节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6101)

[第二节 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0](#_Toc31954)

[1.项目综合说明 10](#_Toc22332)

[2.专业术语解释 10](#_Toc18651)

[3.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1](#_Toc30996)

[4.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11](#_Toc537)

[5.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11](#_Toc24362)

[6.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12](#_Toc20484)

[7.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12](#_Toc21508)

[8.其他 12](#_Toc14415)

[第三节 投标及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3](#_Toc7868)

[1.投标及其说明 13](#_Toc17658)

[2.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5](#_Toc19296)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17](#_Toc31679)

[4.投标报价说明 17](#_Toc21274)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17](#_Toc14868)

[6.响应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19](#_Toc2739)

[7.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20](#_Toc25117)

[8.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20](#_Toc12860)

[9. 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21](#_Toc26682)

[10、 其他 22](#_Toc5849)

[第四节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_Toc3620)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3](#_Toc0)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_Toc16294)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3](#_Toc11188)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23](#_Toc26237)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3](#_Toc31098)

[1.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23](#_Toc30184)

[2.竞争性磋商程序 24](#_Toc8736)

[3.评审标准及说明 28](#_Toc13283)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38](#_Toc2699)

[第二章 采购货物（服务）需求 40](#_Toc13613)

[第一节 供货时间、地点等要求 59](#_Toc27269)

[第二节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59](#_Toc437)

[第三节 验收方案 59](#_Toc20672)

[第三章 供货合同 62](#_Toc9594)

[一、合同协议书 63](#_Toc8875)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65](#_Toc13869)

[三、合同条款 66](#_Toc89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_Toc19992)

[一、价格文件 80](#_Toc1181)

[（一）报价一览表 80](#_Toc21554)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81](#_Toc30582)

[一、 技术文件 82](#_Toc21841)

[技术偏离表 83](#_Toc11201)

[三、商务文件 84](#_Toc17310)

[（一）投标函 84](#_Toc10479)

[（二）商务偏离表 85](#_Toc14064)

[（三）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86](#_Toc17667)

[四、其他 88](#_Toc23739)

[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8](#_Toc20782)

[第五章 附件 90](#_Toc31923)

[报价人基本情况 90](#_Toc2776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1](#_Toc244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_Toc13463)

[制造商授权书 93](#_Toc3582)

[业绩表 95](#_Toc3655)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96](#_Toc24603)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97](#_Toc1894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100](#_Toc10193)

[财库〔2011〕181号 100](#_Toc201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01](#_Toc821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05](#_Toc103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06](#_Toc4344)

# 邀请函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环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环县人民医院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GSZZ2020-006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荧光定量PCR仪 | 1 | 台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平台 | 1 | 台 |  |
| 立式灭菌器 | 1 | 台 |  |
| 高速台式离心机 | 1 | 台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 1 | 台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迷你离心机 | 2 | 台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移液器 | 4 | 套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迷你离心机 | 2 | 台 |  |
| 医用冰箱 | 2 | 台 |  |
| 超低温冰箱 | 1 | 台 |  |
| 旋涡振荡器 | 2 | 台 |  |
| 恒温水浴箱 | 1 | 台 |  |
| 生物安全柜 | 1 | 台 |  |
| 洁净工作台 | 1 | 台 |  |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项目总预算：180万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PPP项目：否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磋商公告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环县人民医院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环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环县人民医院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GSZZ2020-006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荧光定量PCR仪 | 1 | 台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平台 | 1 | 台 |  |
| 立式灭菌器 | 1 | 台 |  |
| 高速台式离心机 | 1 | 台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 1 | 台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迷你离心机 | 2 | 台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移液器 | 4 | 套 | 进口产品，已论证 |
| 迷你离心机 | 2 | 台 |  |
| 医用冰箱 | 2 | 台 |  |
| 超低温冰箱 | 1 | 台 |  |
| 旋涡振荡器 | 2 | 台 |  |
| 恒温水浴箱 | 1 | 台 |  |
| 生物安全柜 | 1 | 台 |  |
| 洁净工作台 | 1 | 台 |  |

三、项目预算及评审办法：

项目总预算：180万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PPP项目：否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连续近六个月（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连续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报价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8、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公告期限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公告期限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2）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期间内，在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市直机关南区15栋3单元401室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元/份，售后不退。

（3）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持以下资料：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③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④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⑤2020年缴纳税收和2020年1-6月份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⑥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原件。⑦以上①-⑥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7月23日15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与马莲河大道交汇处宏瑞酒店三楼会议室。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1）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

（2）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3）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信息

户 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834050054）

帐 号：61012300200017304

(4)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48小时前由报价人基本户转出，缴至上述帐户，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缴纳或未按要求缴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0年7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与马莲河大道交汇处宏瑞酒店三楼会议室。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om）发布。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人：环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吴易科

联系电话：15349343302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州路83号

2、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米立宁 冯红星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18152280180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市直机关南区15栋3单元401室

3、监督管理部门：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4421812

4、主管预算单位：环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934-4421121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 第一章 报价人须知

## 第一节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环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州路83号  联 系 人：吴易科  联系电话：15349343302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弘化西路市直机关南区15栋3单元401室  联 系 人： 米立宁 冯红星  联系电话：13309342322 18152280180  电子邮箱：gansuzhongzhao@126.com |
| 3 | 项目名称 | 环县人民医院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 4 | 磋商文件编号 | GSZZ2020-006 |
| 5 | 资金来源 | 单位自筹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
| 11 |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
| 12 | 报价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 13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磋商公告 |
| 15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1）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  （2）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3）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信息  户 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834050054）  帐 号：61012300200017304  (4)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48小时前由报价人基本户转出，缴至上述帐户，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缴纳或未按要求缴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投标保证金退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退付。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付（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供货合同复印件）。   注：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企业自行协商确定。 |
| 18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1份，文件须为PDF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Excel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递交不退）；用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1份。  递交时间：见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 |
| 19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用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单独装订。**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见磋商公告 |
| 21 | 付款方式 |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安装验收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待设备保修期满(一年)付清。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 22 | 报价人家数计算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荧光定量PCR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报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报价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 23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标准，在项目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 |
| 25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或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查询截止时间与开标截止时间一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若为联合体投标，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与投标的，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 |
| 27 | **其他** | 本项目投标报名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均以磋商公告为准。 |

注：1、磋商文件描述的报价人须知内容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开标现场须提交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2019年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等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如资质证件中带有可提供扫描的二维码的，则其提供的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 第二节 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 1.项目综合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本采购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采购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报价合理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报价人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1.3采购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报价人投标递交印刷的响应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版文件须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 2.专业术语解释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采购人、采购人、买方”指环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报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人；
5. “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6. “响应文件”指报价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书面函件”指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3.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

（2）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采购。

### 4.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本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邀请函

磋商公告

第一章 报价人须知

第二章 采购货物（服务）需求

第三章 供货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4.1.1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报价人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报价人自负。根据本报价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5.1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5.2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3磋商文件的获取途径：详见磋商公告。

### 6.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磋商文件的澄清

6.1.1报价人如果对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6.1.2关于上述6.1.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编标过程中发给每个报价人。

6.2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6.2.1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第一章第一节“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 8.其他

8.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采购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8.2 如果报价人实质上不符合资格要求，即使已获取磋商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人对该报价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8.3 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4 本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5本磋商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对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磋商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第三节 投标及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及其说明

1.1组成响应文件的文件

1.1.1价格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1.1.2技术文件

（1）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2）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3）技术条款偏离表

1.1.3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1.2其他

（1）报价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3资格文件（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连续近六个月（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连续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报价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8、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说明：报价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报价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2.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对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4、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连续近六个月（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连续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报价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8、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1报价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 投标有效期说明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投标报价说明

4.1报价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2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4.3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4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报价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5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投标保证金说明

5.1报价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2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5.3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

（2）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3）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信息

户 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834050054）

帐 号：61012300200017304

(4)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48小时前由报价人基本户转出，缴至上述帐户，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未按时缴纳或未按要求缴纳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4报价人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报价人登记的单位名称及开户行、账号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5.5报价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括磋商文件编号）。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6未按采购人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5.7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报价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报价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6.响应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6.1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1报价人按本节1.1款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1.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连续编码（除封皮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报价人代表在需要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1.3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6.1.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2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6.2.1响应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胶装合订成一册。

6.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3.1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Excel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分开单独密封。（注：所有正本和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3个封包），封套上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字样的密封章。

封套上相应注明：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开启。

6.3.2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按6.3.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

6.3.3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报价人。

6.3.4所有报价一览表在开标会议上现场打开，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人的响应文件予以妥善保管。

6.3.5响应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接收时间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报价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进行。

### 7.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 8.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8.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1报价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8.1.2报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6.3款响应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和发送。

8.1.3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8.1.4根据本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5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期与报价人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报价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2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8.2.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报价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8.2.2.1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报价人拟派往本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8.2.2.2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报价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8.2.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8.2.2.3评标委员会要求报价人进行答辩，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报价人的判定，且报价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 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9.1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60分钟开始接受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报价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交给代理机构。

9.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报价人须知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果需要）。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报价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9.3迟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拒收所有迟到的的响应文件。

### 其他

10.1腐败和欺诈行为

10.1.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0.1.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报价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0.1.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报价人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0.2采购人的权利

10.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0.2.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2.3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供应商，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

## 第五节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与本采购项目报价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 第六节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1.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中“邀请函”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2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3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报价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1.4**开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查报价人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报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监督方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报价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报价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报价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2.竞争性磋商程序

**2.1综合说明**

2.1.1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人。

2.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1.4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3家。

2.1.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报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报价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2.1.7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2家。

2.1.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

**2.2报价**

2.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报价人可进行两轮报价。

2.2.4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2.2.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6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2.3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报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人**

2.4.1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2.4.3.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

**2.6.询问及质疑**

2.6.1报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2报价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成交通知**

2.7.1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履约担保**

2.8.1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8.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9.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评审标准及说明

**3.1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相关法律规定 |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➀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➁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社保及税收 | 2020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连续近六个月（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连续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报价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
| （6）《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7）经营许可证 | 报价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
| （8）进口产品授权书 | 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
| （9）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3.2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2.1无效投标情形

3.2.1.1开标会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未按招标须知第一章第三节第6.3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加盖报价人公章的；

（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报价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6）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磋商文件规定须提供样品及有效证明文件（证件）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7）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2.1.2报价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报价人串通投标的；

（5）报价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6）评审过程中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报价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1.3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3.2.1.3.1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3.2.1.3.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1.3.3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2.1.3.4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报价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2.1.3.5响应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3.2.1.4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未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3.2.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3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4 | 报价人串通投标的； |
| 5 | 报价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 6 | 评审过程中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报价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投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报价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 8 | 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
| 9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2.5投标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荧光定量PCR仪。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报价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报价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报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报价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报价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报价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报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按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和政策性加分四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投标报价满分40分，商务部分满分为15分，技术部分满分45分。报价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各项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3.3.1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类别项目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报价得分 | | 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和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6%后参与评审。 | 40 |
| 商  务部  分 | 响应文件制作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能详细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节  能  、  环  保 | 1.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1分，最多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有一款得1分，最多加1分；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报价人需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 |
| 售后服务 | 1.根据保修期实际情况，保修内容合理、保修期外维修时零配件优惠（注明折扣率）及其它优惠等内容进行评价，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2分，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对所有报价人提供的定期维护、巡检、定期回访等方案进行对比，方案合理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3.对所有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定期维护、巡检、定期回访相关内容进行对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2分，一般者得1分，其余不得分。  4. 能提供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7 |
| 业绩 | 根据2017年1月1日以来报价人或其代理生产厂家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用户证明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累计加分。 | 3 |
| 技术部分 | 投标产品选型 | 1.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2.能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实力证明材料（如用户数量等），得1分。 | 3 |
| 技术参  数响应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40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一项负偏离扣5分（在40分基础上扣除），其他常规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以产品注册证、注册登记表、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彩页等作为证明材料，不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其响应性）。 | 40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报价人或生产厂商技术与供货方案设计完整无缺，科学合理，能达到稳定、安全、可靠、高效的要求，能够保证采购人需求的，对整体建设、实施方案以及能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方案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2 |

3.3.2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3.3.2.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2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报价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报价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3.2.3按照本节第3.3.2.1条、第3.3.2.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报价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报价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3.3.2.1条、第3.3.2.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成交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报价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5报价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报价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3.3.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判定及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3.3.4.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企业类型声明函（详见第四章第四项“企业类型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3.4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3.4.1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报价人为本分包（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报价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报价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报价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3.5.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示。

3.5.2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本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6废标情形**

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

## 第七节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为提高采购效率，本项目采购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对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磋商公告发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时限**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时限**

为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于收到质疑的，自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第二章 采购货物（服务）需求

**品目1：荧光定量PCR仪（进口产品，已论证）**

1. 工作条件

1.1 220V电压，10A电源；

1.2 相对湿度<80%；

1.3 热功率<2600W；

2. 技术规格

2.1 热循环系统

2.1.1 加热冷却方式半导体

2.1.2 升降温速率3.5℃/秒以上

\*2.1.3 温度范围4℃-99.9℃

2.1.4 控温精确度±0.25℃

2.2 样品系统

2.2.1 样品通量单管、8联管、96孔板

2.2.2 反应体积10-100ul

2.2.3 运行时间<2小时

2.2.4 机械设计样品无需移动

2.2.5 反应后保存可降温至4℃保存

2.3 荧光系统

\*2.3.1 荧光染料 FAMTM/SYBR Green I, VIC /JOETM,

NEDTM/TAMRATM/Cy3, ROXTM/Texas Red, Cy5

\*2.3.2 荧光定量方法Taqman探针、SYBRGREEN1、Taqman MGB探针

\*2.3.3 荧光校正软件支持Rox荧光校正去除误差

2.4 光学系统

\*2.4.1 激发光源卤钨灯，配备时间监测及自我诊断程序

\*2.4.2 滤光系统五色光源滤光片结合荧光滤光片（630nm-650nm，570nm-590nm，540nm-550nm，510nm-530nm，455nm-485nm）

\*2.4.3 检测系统冷CCD摄像机成像

2.4.4 检测波长500-650nm

\*2.4.5 检测方式实时动态检测，动态显示，可同时检测5种荧光染料（520nm，550nm，580nm，610nm，650nm）,支持4重定量

2.5 检测性能

2.5.1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到≤10个拷贝数的模板，置信度99.7%

2.5.2 线性范围109以上

2.5.3 检测分辨率99.7%置信度下能有效分辨5000和10000模板拷贝数的差异

2.5.4 实时检测量实时检测24小时最大检测量1500样品

2.5.5 终点检测量可在2.5小时内完成7500个样品

2.5.6 读板时间96孔板读板时间少于10秒

2.5.7 样品分析时间96样品结果分析时间少于5秒

2.6 分析功能

2.6.1 定量量型能进行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 可同时对不限量数据同时进行分析，比对和作柱形图

2.6.2 多重定量可以一个反应中进行多重定量

2.6.3 熔解曲线分析可以

2.6.4 突变分析

2.6.5 等位基因分析

2.7 软件系统

2.7.1 定量PCR软件有绝对定量和相对定量软件

2.7.2 等位基因分析软件

\*2.7.3 引物设计软件，正版引物探针设计软件，必须可进行

探针的设计及合成

2.7.4 反应板设置指南软件

\*2.7.5 荧光校正软件

\*2.7.6 蛋白定量分析软件，可以实现荧光定量PCR平台上的蛋白分析功能

2.7.7 SNP分析软件

\*2.7.8 MicroRNA分析软件

2.7.9 CNV分析软件

2.8 试剂盒

2.8.1 安装试剂盒

2.8.2 基本试剂盒原厂家可提供完备的基本试剂盒供选择

\*2.8.3 SNP试剂盒可提供原厂家500万种SNP检测试剂盒并有配套分析模块

\*2.8.4 拷贝数试剂盒可提供原厂家140万种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并有配套分析模块

\*2.8.5 药物代谢酶分型试剂盒原厂家可提供药物代谢酶SNP分型试剂盒

\*2.8.6 MicroRNA分析试剂盒原厂家可提供包含有针对人

、小鼠、大鼠、拟南芥、果蝇和线虫的MicroRNA分析产品。

2.9 试剂、耗材 开放式

\*2.10 装机指标99.7%的置信度下分辨5000和10000模板拷贝数的差异

**品目2：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平台**

1. 方法学磁珠法

\*吸磁模式采用下吸磁模式，磁珠无需转移，无掉磁风险

2.工作电压 100~120/220~240V；50Hz/60Hz；600VA

3.工作温度 15－32℃

4.运行湿度 30%~80%（相对湿度）

5.样本通量 1-96样本/批

6.加样通道 4个加样通道，均可独立运动

\*7.处理时间 96样本/60min

\*8.加样机械臂Air LiHa气体置换移液机械臂，理论分辨率：0.1μL

9.抓板机械臂 RoMa机械臂抓板手，270°活动方位，移动速度范围可调，移动误差＜0.1mm

10.移液模式气体置换式移液

\*11.加样功能 液面探测，气压探测，防漏液功能，Tip头检测，气密性检测，堵塞检测，空气吸入检测，吸头吸液，打液、取枪头和弃枪头确认

\*12.移液范围 0.5-1000μL

\*13.移液性能 10 µL：CV<2%；100 µL CV<0.5%

\*14.样本管规格支持不同样品管和离心管，可以使用10-16mm口径采血管、各种规格（1.5/2.0ml）离心管，无需将样品转移至特定的上样规格；一个批次中可以装载不同类型的样品管；

15.兼容样本类型 全血、血浆、血清、生殖道分泌物、尿液、粪便、口腔拭子、肛拭子、脑脊液、细胞、石蜡包埋组织、呼吸道样本、痰液等；支持多种类型样本（如血清、血浆、生殖道分泌物、脑脊液、尿液）一种试剂同时提取；

16.混匀方式 涡旋振荡混匀，多模式多档可调，多种速度与时间自由组合；

17.磁场模式 永磁模式，每个样本至少有2根磁棒吸附

\*PCR体系构建功能 具有PCR加样体系，自动加样后可直接进行下一步PCR操作，无须人工添加试剂

18.洗脱体积要求 洗脱体积可调，产物浓度可控

\*提取项目DNA/RNA同时提取，支持病毒（HBV、HCV、HPV、手足口、HSV2、HCMV等）、支原体衣原体（MP、UU、CT等）、细菌（NG等）同时提取

19.加热模块 室温~85℃，精确的控温系统，可根据不同需求，自定义裂解和洗脱温度

20.条码扫描 激光扫描读码器，在安装样本载架过程中读码，无需额外操作

\*21空间拓展性 20个标准板位，可扩展性大

22.吸头类型 一次性带滤芯吸头，吸头低位排脱、废液直接丢入废弃吸头存储仓

23.软件系统 Windows 7，预装经优化的应用程序，一键运行，稳定可靠

24.通讯接口 USB，RS 232端口，支持LIS

25.紫外灯 可选配

\*26.异常报警功能 支持故障报警；试剂、耗材不足提醒，并可进行添加

\*27.条码扫描 全自动条码扫描仪自动识别试管、载架

28.超静音运行

29.开门自动锁定，保障操作安全，一次性耗材，最大程度减少操作者与试剂的接触；智能化操作，避免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危害"

\*30检测灵敏度下限 HBV≤10IU/ml，HCV≤15IU/ml

**品目3：立式灭菌器**

1.1 主体

1.1.1 容积： ≥100L

1.1.2 材质： 06Cr19Ni10不锈钢

★1.1.3设计压力：  -0.1～0.28MPa

1.1.4 设计温度： ≥142℃

1.1.5 使用寿命：≥8年（≥16000次灭菌循环）

1.1.6 主体保温：≥10mm玻璃棉

★1.1.7测试接口： 标准Rc1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

1.2 密封门

1.2.1 门数量： 单门

1.2.2 门板： 拉伸门板，材料厚度≥2.5mm

1.2.3 材质： 06Cr19Ni10不锈钢

★1.2.4开关门方式： 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1.2.5安全联锁：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1.2.6 门密封方式 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1.2.7 门罩： 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模具成型

1.3 管路系统

1.3.1 控制阀门： 进口直动式电磁阀≥1个，质量稳定可靠，手动球阀≥1个

1.3.2 蒸汽产生方式： 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1.3.3注水排水方式： 手动注水、手动排水

1.3.4冷凝装置 内置蒸汽冷凝系统，灭菌结束后对内腔排出的水和蒸汽进行冷却处理，实现无蒸汽外排。

★1.3.5压力表： 量程：-0.1～0.5MPa  精度等级：1.6级以上

1.4 控制系统

  操作方式 面板感应式操作；

1.4.1 控制方式： 采用PLC控制,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高度集成化的PLC，采用MASTER系列高速处理器芯片，可实现0.1～0.9μS/步的高速运算处理；

水质检测功能：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候，显示屏进行提示；

无线通讯功能：可以通过无线接收终端（选配）对设备进行监控和操作（启动、停止程序等），同时能够查看并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灭菌流程参数；

1.4.2 界面显示：  液晶显示屏：点阵液晶屏显示，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无线通讯功能；

1.4.3 流程控制： 对于非液体程序，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全过程自动控制；

1.4.4 周期计数器 六位数字显示，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

★1.4.5 延时启动功能 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预约时间设定范围0～160小时

★1.4.6 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 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声光指示

1.4.7 报警显示 出现故障时，显示屏显示报警代码及报警信息，蜂鸣报警，可随时被消除

★1.4.8 排汽模式 可设定排汽阀开启的温度和时间，具有快排、慢排、不排3种排汽方式，避免液体灭菌时液体的溢出

★1.4.9 排气模式 具有快排、慢排、不排3种排汽方式，避免液体灭菌时液体的溢出

★1.4.10 保温功能  可根据需要设定保温功能，实现液体培养基灭菌、培养基灭菌-保温功能；

保温温度可设定范围40℃～134℃；

保温时间可设定范围0～160时

1.4.11 固体琼脂熔解功能  可通过调整参数，实现琼脂熔解、琼脂熔解-保温功能；

熔解温度可设定范围60～100℃；

熔解时间可设定范围0～9999分

1.4.12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 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4.13 温度指示器 配置固定温度传感器，可选配可移动温度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全部为A级精度，显示精确度0.1℃

1.4.14 温控模式 单温度控制，可选配双温度控制，实现对液体温度精确控制。

1.4.15 自校准功能 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品目4：高速台式离心机（进口产品，已论证）**

用途： 主要用于DNA，蛋白等生物活性物质离心分离。

1 工作条件

1.1常规实验室环境

2主要技术参数

2.1最大相对离心力不小于（rcf）：21,000×g

2.2最大转速不小于（15,000 rpm）

2.3最大容量：24×1.5/2.0 mL 离心管，10×5 mL 离心管，

\*2.4 离心时间：最小调节幅度10 s ，可连续离心

2.5加速时间（零至最高转速）：16 s

2.6减速时间（最高转速至零）：16 s

2.7噪音水平(<55dB)

2.8快速的加速和减速功能（4档加速/减速）

2.9 气密 性固定角转，提供更安全的操作环境

2.10转子由国外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测试并认证，符合IEC 1010-2-020 annex AA 标准，离心危险样品更安全

2.11具有转子识别程序

2.12 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开启，防止样品过热，方便取放样品

2.13 紧急开盖功能，适用断电等突发实验事故

2.14 3个快速程序键，方便快速调取

**品目5：高速台式冷冻离心机（进口产品，已论证）**

用途： 主要用于DNA，蛋白等生物活性物质离心分离。

1工作条件：室温

2 主要技术指标

2.1最大转速：15,000 rpm, 最小100rpm，50rpm增幅，最大离心力(×g)：21,130×g；

2.2温度设置：-10℃至40℃；

2.3根据需要设置rpm/rcf值并相互转换；

\*2.4单独的short-spin按键；

2.5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

2.6 节省空间的设计；

2.7 静音水平：<54dB(A)；

2.8 最大容量(ml)：24×1.5/2.0 ml；

2.9从最高转速减速的时间：≤ 16 秒；

2.10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 15 秒；

\*2.11转子可高温高压灭菌；

\*2.12即使在无转子盖的情况下离心，也能保证超静音运行；

\*2.13转子材料，金属铝，导热性能好，使用寿命长，抗化学腐蚀性好

\*2.14具有软加速/减速，可调；

3基本配置

3.1主机1 台

3.2 气密性固定 角转1个，容量：24×1.5/2.0 ml，最大转速：15,000 rpm， 最大离心力: 21,130×g；

**品目6：迷你离心机（进口产品，已论证）**

1.用途：主要用于DNA，蛋白等生物活性物质离心分离。

2.主要技术指标

所有转子可高温高压灭菌(121 °C，20 分钟) 单独的“Short Spin”按键，操作简便安全独特的气流导向,最高转速运行20分钟后，温度仅≤12 °C，保持样品低温离心数字显示屏便于操作，离心结束后顶盖可以自动开启无碳刷电机，免维护专利的压缩机频率调制器降低噪音水平，实现超静音操作符合最严格的IEC 1010-2-020离心机安全标准，保证离心操作高度安全，适用于P3实验室  
容量：12x 1.5/2.0 ml，最大转速：13,400 rpm, 最大离心力: 12,100 x g

3.基本配置

3.1 主机 1 套

3.2 铝制角转子1个，容量：12x 1.5/2.0 ml，最大转速：13,400 rpm, 最大离心力: 12,100 x g；

3.3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品目7：移液器（进口产品，已论证）**

1.PysioCare concept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用力小，使用更加轻松；

2.采用Perfect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4.四位数字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5.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6.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7.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显著减少操作用力，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

\*8.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

0.5-10 µl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1.4%，不精确度≤0.5 %；(相应规格，写明数量)

2-20µl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1.4%，不精确度≤0.3 %；

10-100µl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8%，不精确度≤0.2 %；

20-200µl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7%，不精确度≤0.2 %；

100-1000µl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0.6%，不精确度≤0.20 %；

**品目8：迷你离心机**

1.马达输入/输出功率: 12 / 8 W

\*2.转速: 6,000 rpm（固定）

3.离心加速度: 2,000G

4.最大动能：20Nm

\*5.通量：8\*1.5/2.0ml; 4\*八联管\*0.2 ml

\*6.配套适配器：0.2/0.4/0.5ml，以及8联管转头

\*7.定时功能: 1-99 min

\*8.定时显示：数显

9.工作制式：100%

\*10.开盖快速停机

\*11.更换转子免工具

**品目9：医用冰箱**

1.报警类型：高低温报警（报警温度可调）、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2.温度范围：2-8℃

3.冷藏箱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湿度）N型气候类型（16℃~32℃）；相对湿度范围小于70%Rh

4.箱内冷风循环方式：强制风冷

5.有效容积：310L

6.保温层材料：环保无氟高密度保温层

7.玻璃门：双层钢化玻璃

8.箱内照明灯：9W 日光灯

9.压缩机品牌：高效全密闭名牌压缩机；黄石东贝

10.温控器控制精度：0.1℃

11.数显增量调节范围：0.1℃

12.蒸发器：板式吹胀蒸发器

13.凝露解决措施：利用风机使机舱内的高温空气形成层流吹到门体上，将门体上的凝露蒸发掉

14.公司通过ISO9001、ISO14001认证

**品目10：超低温冰箱**

1.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32℃，电源220V/50Hz

1.2样式：立式

1.3有效容积≥338L

\*1.4内胆材质为彩色涂层电锌钢板

1.5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40℃~-86℃可调，超温报警，断电记忆；

\*1.6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

\*1.7显示：LED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1.8 门：外门1个，内门2个；发泡结构内门，有效保温，最大限度避免打开外门后，冷量泄露。可调节搁架，便于物体存放；“创新式”一体式外门门锁手把设计，；紧凑式脚轮设计，灵活方便；不锈钢内门手把，结实耐用。

\*1.9外门四层内门一层，共5层密封结构设计：采用耐腐蚀的橡胶材料，抗菌性能优越，加宽、多层密封条设计，密封性更好；气囊结构设计保温更好。发泡内门密封性更好，存取物品温度回升小；

\*1.10隔热层：VIP航空隔热真空保温材料+无氟发泡剂，保温效果好。

\*1.11创新双级复叠碳氢制冷系统设计，选用HC制冷剂。

\*1.12高功率压缩机，质量更可靠，低噪音节能风机，提高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

\*1.13搁架可调，方便用户存储物品，宽气候带设计，适合10℃到32℃使用；可选配温度记录仪和冻存架、冻存盒、远程报警功能；

\*1.14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同时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既安全又可靠。

1.15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16可选配网络接口，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状态，并短信报警；

\*1.17可选配样本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规范、便捷管理样本；

\*1.18标配USB模块，可同步记录箱内实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境温度等数据10年以上。

\*1.19 25℃环温时，降温速度≤5小时

\*1.20 25℃环温时，国家第三方权威结构认证单日耗电量7.5KW.h/24h，同容积段世界第一。

\*1.21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不用等待。

\*1.22标配5V冷链供电系统，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避免外部供电杂乱、触电风险。

**品目11：旋涡振荡器**

1.工作方式：连续、点触、速度可调（0～6 档刻度显示）

2.振荡、转动频率：600～3200 次/分

3.工作面：硅胶碗型、硅胶平板型、聚氨脂泡沫多孔板(均可互换)

4.可同时混合试管：0.2ml：10 只，1.5/2.0ml：10 只，5/10ml：1 只或是：烧瓶/大试管各一只

5.额定功率：≥58W

6.环境工况：5～40℃/ RH≤80%

7.防护等级：IP43

**品目12：恒温水浴箱**

1.定时范围：1~9999min

2.电源电压：220V-50Hz

3.消耗功率：≥1000W

4.温度分辨率：0.1℃

5.温度波动：±0.3℃

6.控温范围：RT+5℃~70℃

7.工作室材质：不锈钢内胆

8.容量：≥22L

**品目13：生物安全柜**

1.1 分类：A2型， 内排；

1.2 外部尺寸≥（L×D×H）1500mm×760mm×2250mm；

\*1.3内部尺寸≥（L×D×H）1350mm ×600mm×660mm 。

\*1.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7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1.5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 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1.6 系统排风总量：≥1270 m3/h

1.7 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

1.8 噪音等级：≤65dB（A）

1.9 照明：≥1000lx

\*1.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HEPA（ULPA）高效过滤器，对0.3μm（0.12）颗粒过滤效率≥99.999%（99.9995%）

1.11 使用人数：1—2人

\*2.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2.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2.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品目14：洁净工作台**

1、外型尺寸：（W\*D\*H）（mm）1430\*750\*1670左右；

2、内部尺寸：（W\*D\*H）（mm）1300\*690\*520左右；

3、过滤器效率：[99.99%@0.3µm](mailto:99.99%@0.3µm)；

4、洁净度等级：100级；

5、平均风速：0.3-0.5m/s；

6、噪音：≤63分贝；

7、照度：≥600LX；

8、工作台面中心振动静位移µm(rms)：<1µm；

9、电压及频率：220V±10%，50±1Hz；

10、[采用世界名牌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99.99%@0.3µm，洁净度等级优于GB/T16292国标100级，更洁净更安全](mailto:采用世界名牌AAF防潮、阻燃玻璃纤维高效过滤器（HEAP）99.99%@0.3µm，洁净度等级优于GB/T16292国标100级，更洁净更安全)；

11、预约功能，给用户更多休息，更高效率：具有紫外杀菌定时启动预约功能，给用户更多休息，提高工作效率；

12、内嵌式照明，眼睛不疲劳：采用内嵌式照明，避免日光灯对眼睛照射，眼睛不疲劳；

13、记忆功能：紫外灯延时启动时间、杀菌时间长短、预约启动时间、风机档位等按用户使用习惯设置好相应参数后，微电脑自动记忆用户使用习惯，方便用户使用。

## 售后要求

1 、售前保障

1）投标货物需在采购人规定地址内进行安装。

2）质保期满后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2 、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期限：一年。

2、免费质保期期限起计方式：验收合格后起计算。

|  |  |  |
| --- | --- | --- |
| 1 | 安装服务 | 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图像效果达到最佳 |
| 2 | 培训服务 | 卖方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保证买方使用、操作人员会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及保养方法，保证维修人员能了解设备的故障诊断及排除的方法与技能 |
| 3 | 质保及保修 | 质保期≥12个月，保质期内若出现重大设计缺陷、工艺缺陷或发生重大故障（非人为），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档次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承诺书） |
| 4 | 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进行不少于两次全面巡检，并进行设备参数校准 | 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厂家指定的售后服务单位承诺书 |
| 5 | 售后响应时间： | 电话响应时间≤30分钟以内，需到达现场解决响应时间≤24小时；保修期内若需要返厂维修且维修时间≥48小时，提供备用设备 |

## 供货时间、地点等要求

5.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5.2、供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环县人民医院）。

##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资金支付条件及方式：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安装验收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待设备保修期满(一年)付清。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验收方案

1、验收步骤：

1.1、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1.2、安装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安装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零部件的缺损、外观喷漆的刮擦等，由成交供应商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安装过程中设备损坏严重、零部件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成交供应商5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设备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2、验收单位：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单位；

3、货物现场验收要求、标准和技术方案供应商货物到达甲方，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必须接受甲方所要求的以下验收项目、要求、标准且满足要求。

4、总体要求

4.1、甲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配置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尺寸，材质，数量的全参数进行验收。

4.2、确保货物完好无破损。

4.3、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参数验收货物是否正常使用。

4.4、配备的附件是否与招标参数一致。

5、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现场验收时，出现以上总体要求中规定任何一项不符合，将视为现场验收不合格，不再继续进行验收。

6、现场验收不合格责任及连带责任如果发生现场验收不合格情况，供应商必须承担以下责任及连带责任。

6.1、供应商必须承担换货、退货以及重新招标的全部费用。

7、主要产品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章第五节。

8、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使用；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质保期：1年。

5）付款方法：详见第二章第六节。

9、索赔及赔偿要求：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1）卖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买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买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卖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卖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3）卖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卖方必须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卖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
| --- |
| **环县人民医院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 第三章 供货合同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环县人民医院PCR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买 方： 环县人民医院**

**卖 方：**

**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号：

签订地点：环县人民医院

环县人民医院(买方)为一方和 （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总金额： 万元。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合同协议书；

1.2合同条款；

1.3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标的**

2.1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及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安装验收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待设备保修期满(一年)付清。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

5.2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  |  |
| --- | --- |
| 卖方（公章）： | 买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开户行：  账 号： |  |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 |

###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买方名称：环县人民医院 |
| 2 | 卖方（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
| 3 | 项目现场：环县人民医院 |
| 4 | 付款条件：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现场初验合格，安装验收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待设备保修期满(一年)付清。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
| 5 | 质量保证期：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在产品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生产厂家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
| 6 |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 7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8 |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
| 9 | 履约保证金期限：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最终验收合格止。 |

##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5、包装要求**

5.1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1) 项目名称：

(2) 合同号：

(3) 收货人：

(4) 到站：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10.2条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房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16、保证与承诺**

16.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验收和测试**

18.1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0.1%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30%计算。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两份，监督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报价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 价格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文件

（1）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2）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是）

（3）技术条款偏离表

3、商务文件

（1）报价人基本情况（格式）

（2）投标函（格式）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

（1）报价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5、 资格文件（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0年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连续近六个月（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连续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报价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11）进口产品代理商或者经销商投标的，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说明：报价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报价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价格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保  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此表应按报价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注：1、报价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人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无”；若报价人仅是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 三、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致：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包号： ），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1份（U盘1份）；用于唱标的“报价一览表”1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1 | 投标有效期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3 | 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该表可扩展。

### （三）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

1.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年限必须在一年以上）；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2.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代理商投标的须有制造商确认）；

3.供应商应负责对需方人员的技术培训，供应商应给出主要的培训项目及初步的培训计划。技术培训计划的内容应包括：

（1）总人数；

（2）时间；

（3）方式；

（4）地点；

（5）培训项目；

（6）培训费用；

附表一：售后服务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地点） | 详细地址 | 维修人员名单 | 固定联系电话 | 手机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4.售后服务承诺和故障响应措施；

附件：售后服务人员的证件复印件，同时加盖授权方或报价人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

报价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报价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致：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附件

## 报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报价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报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制造商授权书

**致：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别）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报价人地址） 的 （报价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第包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投标产品和型号）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与 （报价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报价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产品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为：年月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

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报价人名称） 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 | 制造商名称（盖章）： |
|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
| 签字人姓名： | 签字人姓名： |
| 签字人签名： | 签字人签名： |

##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单位 | 签订日期 | 合同总价 | 买方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供货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报价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1.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